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7-036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00至2017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4,396,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532%。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362,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47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 9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006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 045, 93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3586%。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4, 362, 1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 9834%; 反对 33,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16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4, 362, 1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 9834%; 反对 33,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16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三) 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4, 362, 1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 9834%; 反对 33,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16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四)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4, 362, 1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 9834%;

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362,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4%；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01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1%；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362,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4%；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01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1%；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362,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4%；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01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1%；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332,8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91%；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银行信用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332,8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91%；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982,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6%；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690,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16%；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01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1%；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表决，回避股数为 19,672,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362,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4%；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6%；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012,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1%；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17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峰、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